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人社函〔2019〕201号

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复函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复函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6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